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、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，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。按半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预计将节省财务费用约200万元。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5票，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